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1335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日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0 月 22 日北市消預字第 1133013358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○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

113 年 11 月 2 日)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3 年 12 月 1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該日之次日即 113 年 12 月 2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 月 2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第二大隊大安中隊於 110 年 7 月 6 日查得本市大安區○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等建物（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7 層，地下 1 層 1 棟 RC 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，屬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2 款第 7 目規定之乙類場所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管理權人，未依規定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109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違反行為時消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系爭建物未成立管理組織，係以各區分所有權人為管理權人，原處分機關乃以第 9766 號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及限期改善通知單（舉發（檢查）時間 110 年 7 月 6 日，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舉發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（訴願人為系爭建物 6 樓之區分所有權人），且系爭舉發通知單載明除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外，並再限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於接到舉發通知單次日起 30 日內改善完畢，逾期未改善者，依規定按次處罰，並記載得於接到舉發通知單之日起 10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。系爭舉發通知單於 111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含訴願人在內之區分所有權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委員	周	宇	修
委員	陳	佩	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